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博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博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不予沒收之說明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；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；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，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，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分各人分得之數，或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本案竊得之財物業經持往變賣，變得價金復全數由共犯黃駿虎取得，此業經被告石博佑及共犯黃駿虎所供承，即被告就前開犯罪所得，事實上並無管領、處分權，參諸前揭說明，爰不對被告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、刑法第28條、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
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2 書記官 吳秉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7088號

24 被 告 石博佑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石博佑、黃駿虎(另行偵辦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31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時50分許，由石

01 博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駿虎前往宜
02 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倉庫，以不詳方式開啟該處圍牆鎖
03 頭及倉庫鐵捲門後，見張文賢所有之電線1批、板車1臺放置
04 在該處疏於看管，便由石博佑將張文賢所有之板車1臺綁在
05 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後方，由黃駿虎將電線批搬
06 運至板車上，以此方式竊取板車1臺及電線1批得手，隨即由
07 石博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黃駿虎
08 逃逸。嗣張文賢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
09 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張文賢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博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文賢、同案被告黃駿虎於警詢時之證述
14 情節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
15 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回收買賣磅單翻拍
16 照片2張、現場照片9張、監視器擷取畫面24張、被告住處照
17 片6張、失竊拖車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18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4 檢 察 官 曾尚琳

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7 書 記 官 李佩穎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附記事項：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0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